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对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.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授予股数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要求。

3.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公司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以 2.45 元/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各授予 47.21 万股，合计授予 94.4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